

附件 2

## 房产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和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### 一：租赁房产概况

乙方向甲方租赁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长平路 26 号首层西侧铺面，室内面积：约 90 平方米，用途为铺面。

### 二：租赁期限：5 年

租赁期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，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房产交付乙方使用。

### 三：租金、押金及付款方式

月租金为\_\_\_\_\_元（不含水、电费），首次缴交租金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月租金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、押金（按二个月租金合计金额）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，共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恒益顺公司）交易资金结算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

账号：445006030013000176567

恒益顺公司按《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》第 54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以后每月租金应于每月 1 日（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提前一天）向甲方财务部门缴交。逾期交纳月租金及相关费用，按逾期天数计，以应缴纳的费用总额，每天加收日租金 0.1%的违约金。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该房产，乙方已付租金和押金不予退还。乙方的各种固定投入归甲方所有，甲方不做任何赔偿。收回房产时，室内物品视为滞留物，甲方有权处置。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(1) . 乙方将该房产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。

(2) . 乙方累计超过3 个月（含 3 个月）未交租金的。

(3) .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产转租、转借、改变用途的。

(4) . 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退租或终止合同等行为的。

#### 四：其他约定事项

1. 乙方在承租使用期间，如因经营需要，可自行进行装修，装修前应向城市监督管理部门申请，获允许后需经甲方备案方可进行，装修不得损坏建筑物主体结构且必须符合有关安全及防火标准等，如乙方原因对建筑结构造成损坏，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在承租使用期间，如因经营需要使用该房产地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，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自行向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或地址变更，不得在企业登记信息上占用该房屋地址，（若乙方在租赁期届

满前同甲方完成续租手续，则可继续使用)，期间因办理、注销或变更工商营业执照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3. 乙方使用的水费由甲方按分表度数向乙方收取，电源由甲方提供，乙方按时自行向供电部门缴纳。

4. 乙方对承租房产的室内设施负责安全检查和维护并合理使用。在承租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问题概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租用的铺面必须依法经营，不得从事非法活动，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和损坏公共利益，乙方是消防安全的直接责任人，应做好消防防火工作，落实防火措施，确保消防安全；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卫生、环保、治安工作。否则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5. 租赁期间，乙方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承租期满，乙方无违约情况，承租房产移交给甲方，缴清各项费用后，甲方无息退还押金，若乙方有违约情况，则押金不予退还。租期提前终止或承租期满，乙方应在期满之日起5天内无条件搬迁，将房产现状完好（固定装饰物不得拆除）无偿交还甲方。

6. 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调整或公共利益需要而发生土地收回的，本租赁合同自行终止，使甲、乙双方造成损失的，互不承担责任。

7. 如因城市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搬迁、土地被收储的，政府和国资委、上级主管部门生产规划建设需要，或甲方因企业改制或注销、资产重组、“三旧改造”等原因，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，合同随之终止，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。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缴纳的

押金，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，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。

8. 乙方租赁的房产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（非人为因素）造成建筑物结构破坏或使双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**五：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**

因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原因违约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负担赔偿责任。在执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六：资产招租委托书（项目编号：F202400626）**内容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七：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**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恒益顺公司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甲方经手人：

乙方经手人：

联系电话：88553453

联系电话：

鉴证单位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